

(上接C3版)

8.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简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7月28日(T-7)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站www.cninfo.com.cn;中证网、网站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网站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站www.sctn.com)和证券日报网、网站www.zqrb.cn)上的《招股意向书》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网站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易点天下、公司	指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本次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75,501,74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行为
网下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自动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人民币1万元以上(含)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人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自动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2年7月28日(T-7日)公布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参加本次网上申购的投资者除参与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且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有效报价	指初步询价中网下投资者申购价格不低于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且未被剔除的报价情况,符合符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行人事实认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报价
T日	指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且本次网上申购股票的日期,即2022年8月8日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股份75,501,745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471,885,905股,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约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比例的16.00%。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775,087股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结束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61,156,745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81.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345,000股,约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9.00%。最终网上、网下发行数量为75,501,745股,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进行调整。

(三)发行对象及对应的市盈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为124,207.80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计算,发行人预计募集资金约137,262.17万元,扣除发行费用约17,509.40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119,752.78万元。

交易日期	日期	发行安排
T-7日	2022年7月28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含网上网下发行公告)和《招股意向书》,网下投资者提交有效申购意向书
T-6日	2022年7月29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核查材料(当日中午12:00前)
T-5日	2022年8月1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材料(当日中午12:00前)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深交所提交申报材料
T-4日	2022年8月2日(周二)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09:30-15:00)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3日(周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8月4日(周四)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有效申购数量 确定战略配售投资者最终获配数量及比例(如有)
T-1日	2022年8月5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9:30-15:00)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中签号码(摇号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T日	2022年8月8日(周一)	网下发行申购情况 网上发行申购情况 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1日	2022年8月9日(周二)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中签号结果公告》
T+2日	2022年8月10日(周三)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均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
T+3日	2022年8月11日(周四)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并归集资金
T+4日	2022年8月12日(周五)	刊登《发行公告》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披露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注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注3: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六)拨回机制

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8月8日(T日)15:00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申报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

2、2022年8月8日(T日)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3.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超过3.0倍且不超过100倍(含),应从网下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发行数量无限额的网下发行数量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前述所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扣除战略配售定限期的股票数量计算,网下比例限售股票数量需扣除。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认购,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本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上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4、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在发出回拨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8月9日(T+1日)在《易点天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期和限售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八)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1.初步询价情况**

2022年8月2日(T-4日)为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截止日,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共收到3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500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10.46元/股-3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8,264,820万股,全部投资者报价明细表请见本公告附表。

(二)投资者资格核查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有限期限特定资产管理计划的,均已按照《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供了产品备案或私募基金备案的相关证明文件,有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2个配售对象未按《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核查文件,21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6个配售对象于禁止配售范围内,所有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均未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产管理规模,上述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58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情况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3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8,342个配售对象符合《初步询价及推

告公告》规定的条件,报价区间为10.46元/股-35.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17,966,430万股。

(三)剔除最高报价有关情况**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初步询价结果,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到先,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网上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的委托序号顺序后到先到,剔除价格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为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23.36元/股(不含23.3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将拟申购价格为23.36元/股,拟申购数量小于2,450万股(不含)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过程共剔除98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179,96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及17,966,430万股的1.0016%。

剔除价格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72家,配售对象为8,244个,全部符合《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7,786,47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2.90841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配售对象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别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报价中位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19.3029	19.72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	19.2093	19.7600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19.2182	19.7600
基金管理公司	19.0981	19.7200
证券公司	19.2877	19.7600
保险公司	19.7515	19.4000
财务公司	-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21.3633	21.7000
其他(私募基金、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20.2994	19.8000
	19.6841	19.7100

(四)发行价格和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过程**1.发行价格的确定**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并综合有效认购倍数、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28.76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7.87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3)34.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33.18倍(每股收益按照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约为85.79亿元,2020年和2021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的孰低者为准)分别为1,807.16万元和25,059.97万元,最近两年累计净利润为46,867.13万元,发行人在2022年7月6日经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2022)925号予以注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款,发行人满足在股交所公开明确选择的上市标准“(一)最近两年净利润均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

2.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本次初步询价中,有59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1,081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18.18元/股,为无效报价,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中被标注为“低价发行价”的配售对象。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18.18元/股的316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7,163个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有效拟申购数量合计为15,104,85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拟发行规模的2.4698倍,具体报价信息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及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I64)”,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27.51倍。

截至2022年8月2日(T-4日),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相近的上市公司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2021年扣非净利润(人民币万元)	2021年扣非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倍)	对应的动态市盈率(倍)
300058.SZ	蓝色光标	5.61	2,095	0.2631	26.78	21.32
1608.HK	汇量科技	3.88	-1,025	-0.0483	-	-
	算术平均值	-	-	-	26.78	21.32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2年8月2日;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1年扣非/后EPS=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汇量科技为港股上市公司,收益指标原始货币为港币,换算汇率为2022年8月2日的中国人民银行公布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港币中间价:1美元对人民币7.4620元,1港元对人民币0.85939元;

注4:计算市盈率平均值时剔除了负值影响。

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对应的发行人在2021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34.12倍,高于中证指数公司2022年8月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51倍,超出幅度为24.43%;高于可比上市公司2022年8月2日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27.51倍,超出幅度为60.55%,可能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本次发行的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第一,全球媒体资源优质;互联网媒体作为连接广告主和用户的平台,处于互联网广告产业链的核心环节,公司与全球众多大型综合媒体平台、社交平台网络、搜索引擎平台工具类APP建立了深度的合作关系,对头部媒体流量以及中、长尾媒体流量均形成了有效的覆盖,构建了多层次、互利共赢的产业生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互联网广告渠道包括Google和Facebook等头部媒体、美图秀秀和Vidman等移动应用以及小米和VIVO等其他渠道,构建了全球媒体资源的优势。

第二,全球客户资源优质;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形成了由大型互联网企业、国内出海互联网企业以及境外广告主组成的知名度和美誉度、信用评价良好的多层次的客户群体,为公司带来稳定的收入、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海量的用户数据,形成了全球客户资源优质,同时,由于互联网广告收入具有显著的规模经济效应,广告主客户资源能够有效分摊前期系统开发及运营维护的固定成本,对潜在的进入者构成一定竞争优势。

第三,技术与研发优势;公司具备互联网广告技术优势,率先推动各广告主用户数字化工具和网络化智能化数据积累,已经掌握的核心技术包括实时及高级海量广告计算框架、全球网络加速技术、分布式研发优势、多渠道客户管理优势、技术能力位于行业前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人员4,804人,其中研发人员占比,达23.51%。公司核心团队在互联网广告领域拥有多年技术研发背景,对互联网广告技术的发展有深刻的理解与敏锐的洞察力,能够领导公司不断进行技术研发研究与探索。

第四,行业经验积累优秀;随着互联网广告呈现精细化的发展趋势,细分行业广告主差异化的营销需求愈发强烈,也对互联网广告服务商在各细分行业的经验积累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通过多年的积累,公司积累了跨境电商、移动端广告、游戏等行业丰富的行业服务经验,累计服务客户2,000余家,能够精准不同行业广告主差异化营销需求,尤其在跨境电商领域,公司广告主的需求建立了深入的理解,并针对性的开发了Yeah Targeter系统等智能营销辅助工具,为跨境电商广告主“广”上创建,再营销等场景提供专项解决方案,因此,得益于客户广的业务实践以及广泛的客户覆盖,公司具备行业经验积累优势。

第五,数据资源积累优秀;海量的数据储备是开展互联网精准营销的基础,而互联网广告行业也是大数据技术商业化、规模化的典型应用场景,公司具备数据资源积累优势,建立了智能化的数据管理体系,采集来自全球各边缘节点的系统数据日志,通过对历史用户行为数据的分析建模,公司提升了营销推广的效率,吸引了更多广告主用户,由此扩大了业务规模,积累了更多用户数据,形成了由数据驱动业务实践、由业务数据反哺数据的良好闭环,与此同时,公司在用户数据保护方面始终秉持审慎谨慎的态度,在获取用户数据、数据推送、隐私保护等方面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与要求。

第六,管理团队优秀;优秀的管理团队是企业持续发展、基业长青的重要保障,公司管理团队兼备广告营销、互联网技术、资本运作与企业运营等领域的经验,能够领导公司的发展方向。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发行价格、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三、战略配售**(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二)定价机制

2022年8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的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18.18元/股,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17,262.17万元。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依据本次发行价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不参与战略配售。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战略配售投资者定向配售。

(三)战略配售股份回拨

依据2022年7月28日(T-7日)公告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775,087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不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3,775,087股股票将全部回拨至网下发行。

四、网下发行**(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7,163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15,104,850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
1、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8月8日(T日) 0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拟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18.18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只能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登记的证券账户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深圳)、证券账户号码(深圳)和银行账户付款账户必须与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造成后果由有效报价配售对象自负。

3、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8月8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如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上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2年7月28日(T-7日)刊登的《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中确定的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初步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了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在2022年8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2022年8月1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金额、应缴认购金额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确认。

(五)认购资金的缴付

1、2022年8月10日(T+2)08:30-16:00,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该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扣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2年8月10日(T+2)16:00前到账,认购资金不足或未能及时到账的认购均视为无效认购,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2、认购款项的缴付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
网下投资者的缴付及缴付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扣,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扣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为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应在规定时间内足额到账,否则该配售对象获配新股全部无效,多只新股同日发行出现前述情况的,该配售对象全部新股无效。

(2)网下投资者在办理认购资金划入时,应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对应的股票代码,备注格式为:“B00199996WFXPC30117”,若没有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

(3)如同一配售对象同日获配多只新股,务必对每只新股分别足额缴款,并按照规定填写备注,如配售对象当日新股资金不足,将导致该配售对象当日全部获配新股无效,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4)网下投资者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了网下发行银行账户,用于收取配售对象划付的认购资金,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所属开户行不在下述银行系统之列的,认购资金一律划付至工商银行网下发行专户。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开户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1	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	4000023029200403170